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2)

**自願性公佈**  
**融資租賃付款**

本公佈乃由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融資租賃安排。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華威與江蘇世貿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山西華威已同意按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234,000港元)的代價向江蘇世貿購買該等設備，而江蘇世貿將按總代價人民幣22,600,000元(相等於約26,254,400港元)租回該等設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代價將由江蘇世貿於到期時支付予山西華威，即自租賃期開始起計12個月期滿時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山西華威與江蘇世貿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代價為江蘇世貿將按每年13%之利率作出額外利息付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江蘇世貿已向山西華威作出全部還款及相關利息人民幣23,450,000元(相等於約27,241,865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僅就說明用途，本公佈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617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鄭強先生及吳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